

晋江市池店镇林培玲食品加工厂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晋江市池店镇林培玲食品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；单位住所：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南区222号新华洲水产批发市场A综交易区15号

召回负责人：林国海 联系电话：13559023727 电子邮箱：___/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（厂）生产的鱼丸产品，商标___/，规格___/，生产日期（批次）2025年9月12日，销售区域为泉州市，因抽检不合格，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（厂）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（厂）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林国海

晋江市池店镇林培玲食品加工厂

2025年10月10日